**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**

**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公告**

为贯彻落实2022年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“六区八中心”建设，留住用好本地人才，现面向佳木斯大学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开展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工作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计划招聘551个岗位806人，其中：市本级事业单位计划招聘367个岗位564人、县（市）区事业单位计划招聘184个岗位242人。具体岗位数量及要求详见《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市本级事业单位岗位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县（市）区事业单位岗位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**（一）招聘对象**

佳木斯大学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2届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资格条件**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素质良好，品行端正。

2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.具有与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、专业知识结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4.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于2022年7月31日（含）前获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。

5.本科生专业需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，研究生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。

6.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要求。

7.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三）**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报名

1.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2.截至本公告发布时，已被佳木斯市及所属县（市）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录（聘）用的。

3.曾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处分处理的。

4.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人构成回避关系的。

5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发布信息**

在学校网站上发布《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公告》。受疫情影响，暂时不能组织进校园现场招聘，公告期间同步开展网上报名工作。

公告时间：4月8日－4月13日

**（二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及网址

报名时间：4月11日9时－4月18日16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视疫情状况决定是否适时组织进校园现场报名。

报名网址：https://jinshuju.net/f/MkGXHc

报名二维码：



2.报考人员需签定《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如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取消报考资格，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

3.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,如同时报名多个岗位则取消该次所有岗位报名资格。

4.报考人员需时刻关注网上发布的各环节信息，保持通讯畅通。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，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任何工作环节的，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关后果。

5.网上报名及相关证明材料收取。

本次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工作首先进行网上报名，报考人员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同时准备报名所需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复印件(加盖报考人员所在学院公章)暂由报考人员所在学校于4月20日前收取，原件待现场确认时一并提供。

报名所需相关材料包括：

①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②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（附件3）

③报名（简历）表（附件4）

④资历认定材料（附件5）

⑤在校思想政治考核表（附件6）

⑥大学学业成绩表（教务处章）

⑦高考录取单（档案馆盖章）

⑧中共党员证明、退役军人证明、奖学金类、其他奖励类等相关佐证材料

**（三）现场资格确认及资历评价打分**

由各用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招聘工作组，对网上报名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对通过报名和资格审查人员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及资历评价打分。资历评价总分50分，分值计入总成绩。从学历层次、退役军人、政治面貌、职务类、奖学金类、其他奖励类六个方面核定加分（附件7）。资格确认及资历评价时间另行通知，请随时关注校园网站，以网站通知为主。

资格和资历审查工作贯穿全过程，在人才引进工作期间（包括入职后），凡发现报考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立即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**（四）面试**

1.通过现场资格确认人员，确定为拟进入面试人选。如岗位无人报名，征得用人单位及考生同意后，可从其他专业相近岗位综合调整。如无条件调整，原则上缩减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。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2.面试原则上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应考人员综合分析、计划组织实施、问题解决及语言表达等方面能力，满分100分，面试低于60分的，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用，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对面试有特殊要求的岗位，可由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自行组织，面试方式可根据岗位要求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（五）调研了解**

考试总成绩满分150分，包括：面试成绩100分，资历评价50分。根据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按1：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调研了解人选名单。考试总成绩并列的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为拟体检和调研了解人员，面试成绩依然并列的，按资历评价从奖学金类、职务类、其他获奖类三个方面顺序核定。

对拟聘用人选进行调研了解，主要了解人选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自律意识、学习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，复核人选的报名资格和资历评价加分情况。

**（六）体检**

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**（七）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**

1.经体检或调研了解不合格的人选，按本岗位总成绩排序顺次递增。用人单位与通过调研了解和体检程序人选签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即“三方协议”）。待人选取得学历、学位证后，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落编等手续。

2.根据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》（黑人社发〔2014〕63号），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1年。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组织试用期满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编制及政策待遇。

四、政策待遇

报考市本级事业单位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人才引进资格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佳发〔2019〕12号）文件中条件人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；报考县（市）区事业单位引进人员享受待遇，按当地政策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

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0454-3986533

佳木斯大学招生就业处：

0454-8618027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：

0454-6103226 0454-6103227

监督电话：

0454-3986515

附件1：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市本级事业单位岗位计划表

附件2：佳木斯市“佳人聚佳”春季专场校园招聘暨人才引进县（市）区事业单位岗位计划表

附件3：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附件4：报名（简历）表

附件5：资历认定材料

附件6：在校思想政治考核表

附件7：资历评价计分方法

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

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8日